

2020 年 06 月稅務新知

A. 新法律文件

● 國會

1. 2020 年 06 月 08 日第 102/2020/QH14 號決議

批准《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與歐盟自由貿易協定》

批准於 2019 年 06 月 30 日在越南河內簽署的《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與歐盟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協定”）。該協議的英文和越南文全文見本決議附錄 1。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第 14 屆第 9 會議於 2020 年 6 月 8 日通過。

2. 2020 年 06 月 17 日第 59/2020/QH14 號法律

企業法

- 該法規定了包括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合夥企業和私人企業的企業設立，管理組織，重組，解散及相關活動；公司組規則。
- 適用對象：企業；與企業的設立，管理組織，重組，解散及相關活動有關的機構，組織和個人。

該法律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68/2014/QH13 號企業法自該法生效之日起生效。

3. 2020 年 06 月 17 日第 61/2020/QH14 號法律

投資法

- 該法規定了在越南的商業投資活動以及從越南到外國的商業投資活動。
- 本法適用於與商業投資活動有關的投資者和機構，組織和個人。

該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本條第 2 款的規定除外。第 67/2014/QH14 號投資法經修訂補充依據第 90/2015/QH13 號法律，第 03/2016/QH14 號法律，第 04/2017/QH14 號法律，第 28/2018/QH14 號法律和第 42/2019/QH14 號法律自本法生效之日起生效，但第 67/2014/QH14 號投資法第 75 條除外。

● 政府

4. 2020 年 06 月 24 日第 68/2020/ND-CP 號法令

修訂補充政府 2017 年 02 月 24 日第 20/2017/ND-CP 號法令第 8 條第 3 款關於關聯交易的稅收管理

- a) 確定課稅所得時，如果本期發生的貸款利息費用總額(扣抵存款利益和貸款利息費用之後)，不超過本期營業純利加上本期發生的貸款利息費用(扣抵存款利益和貸款利息費用之後)加上本期發生的折舊費用的 30%，才可扣抵。
- b) 在確定可扣抵的貸款利息費用總額時，應將本條第 a 點中規定不可扣抵的貸款利息費用結轉到下一個納稅期，條件的是，下一個納稅期發生的貸

款利息費用總額低於本條第 a 點所規定的水平。從發生不可扣抵利息費用的次年起，轉移利息費用的時間不得超過 05 年。
該法令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自 2019 年企業所得稅期開始適用。

B. 指導-回復文書

● 稅務總局

5. 2020 年 06 月 03 日第 2268/TCT-CS 號 企業所得稅政策

- 自 2014 納稅年度起，企業的房地產轉讓收入，如果發生虧損，則將其抵消該期間的生產和經營活動利潤。企業所得稅法沒有規定房地產轉讓活動的利潤與生產和經營活動的損失相抵銷。結果，公司的建議是沒有根據的。
- 此外，目前為了消除生產經營中的困難，確保應對 Covid-19 疫情的社會保障，政府於 2020 年 4 月 8 日發布了第 41/2020/NĐ-CP 號法令關於為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的對象延長稅收和土地租金的繳納期限。如果公司受第 41/2020/NĐ-CP 號法令的限制，請聯繫直接管理的稅務機關以獲取具體說明。

6. 2020 年 06 月 04 日第 2285/TCT-C 號 稅收，發票政策

如果貿易折扣是基於商品或服務的數量和營業額的，則已售商品的折扣金額應根據最後一次購買或下一期的商品或服務銷售發票進行調整。如果在打折銷售商品的程序（期間）結束時進行了折扣金額，則可以編制調整的發票，並要附上列表，其中列出了要調整的發票編號，調整後的稅額和金額。根據調整後的發票，買賣雙方根據 2014 年 3 月 31 日第 39/2014/TT-BTC 號通知附加上的附錄 4 第 2.5 點的規定，進行申報調整購銷營業外，銷項稅和進項稅。因此，公司為許多客戶開具的 01 張調整發票是不符合規定。

7. 2020 年 06 月 10 日第 2355/TCT-CS 號 電子發票

- 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間，稅務機關尚未通知企業，經濟組織，其他組織，工商戶和個人轉換使用電子發票根據第 119/2018/NĐ-CP 號法令和財政部 2019 年 9 月 30 日第 68/2019/TT-BTC 號通知的指導，則企業，經濟組織，其他組織，工商戶和個人仍繼續使用發票依據 2010 年 5 月 14 日第 51/2010/NĐ-CP 號法令，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第 04/2014/NĐ-CP 號法令以及指導實施第 51/2010/NĐ-CP 號法令和第 04/2014/NĐ-CP 號法令的文件。
- 關於修訂和補充政府第 119/2018/NĐ-CP 號法令和財政部第 68/2019/TT-BTC 號通知的建議：稅務總局正在綜合並提交主管部門考慮。

8. 2020年06月12日第2399/TCT-KK號

增值稅申報文件的補充申報

越南電信和技術解決方案股份公司（Vietnam Telecom And Technology Solution Joint Stock Company）在2017年1月和2017年5月的補充申報表第[38]目標中進行補充申報調整增加2017年1月和2017年5月申報期的可抵扣增值稅額，但尚未到提交下一次納稅申報表的截止日期，所以稅務總局同意按照河內市稅務局的計劃2進行處理：公司有權扣除補充增加的增值稅額，被處罰對於不充分申報的行為根據第129/2013/NĐ-CP號法令第6條的規定。

● 河內市稅務局**9. 2020年06月01日第44403/CT-TTHT號**

在Covid-19疫情時間給員工支出的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

公司在Covid-19疫情時間為購買口罩，洗手液，一些防護性配件以及為員工預防傳染病進行了傳染病檢測需要支出了一些費用。如果該費用清楚地註明了受益人的姓名，則該費用應計入個人所得稅的應稅所得中；如果該費用未指定受益人的姓名，而是為勞動者集體支付，將不得計入個人所得稅的應稅所得中。

10. 2020年06月22日第55457/CT-TTHT號

使用電子發票

- 公司使用從2018年5月從稅務機關購買的發票（如今到期12個月）。如果公司符合財政部於2011年3月14日第32/2011/TT-BTC號通知第4條第2款，第7條第1款規定的創建電子發票的組織的條件，則可以使用電子發票。在使用前，請公司按照財政部第32/2011/TT-BTC號通知第7條第2款的規定執行電子發票開具通知。
- 公司必須自電子發票開始之日起停止使用從稅務機關購買的發票，並取消從稅務機關購買而不再使用的發票依據財政部第39/2014/TT-BTC號通知。公司負責按月提交發票使用情況的報告，從月初第一天到停止使用稅務機關銷售的發票的日期，並從次日起轉為按季度提交發票使用情況的報告，根據上述第39/2014/TT-BTC號通知第27條的規定。

11. 2020年06月23日第55958/CT-TTHT號

對匯率差異的發票

- 天草藥業股份公司（Thienthao Pharma., JSC）與越南國內公司簽訂了委託進口合同，在退貨時，公司應按照財政部2014年3月31日第39/2014/TT-BTC號通知附錄4第2.2條的規定開具發票。從而：
 - + 委託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發票：（a）不含增值稅的銷售價格包括：以CIF價格進口的貨物的實際價格，進口關稅，特殊消費稅和按照進口階段規定的應付金額（如有）。（b）增值稅稅率和增值稅額根據進口階段繳納的稅額。（c）總付款（= a + b）。



- + 委託進口商單獨開具增值稅發票，以支付委託進口的佣金。
- 對於當期產生的匯率差異，公司應遵守財政部 2015 年 6 月 22 日第 96/2015/TT-BTC 號通知第 5 條第 2 款的指導。商品和服務銷售以外的期中其他收入無需開具發票，依據財政部 2015 年 02 月 27 日第 26/2015/TT-BTC 號通第 3 條第 7 款第 a 點的指導。

**12. 2020 年 06 月 30 日第 59706/CT-TTHT 號
記錄營業費用**

Golden Concord Intelligent Energy CoXtd 公司的代表處是一個附屬單位，負責聯絡，市場研究，促進投資機會。由 Golden Concord Intelligent Energy CoXtd 公司授權簽訂並根據與能源研究所簽訂的諮詢合同的付款條款進行付款，那上述合同的費用是屬於 Golden Concord Intelligent Energy Co.Ltd，而不是代表處的運營費用。

๖๖๖๖๖๖๖๖๖๖๖๖